

证券代码：834157

证券简称：亿芯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郑惠彬、李景虎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惠彬、李景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郑惠彬、李景虎、郑惠彬控股的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惠彬控股的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五）年，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惠彬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1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产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073240144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郑惠彬持有 92.35%股份，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惠彬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公司名称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惠彬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2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产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97525779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郑惠彬持股 72.34%，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惠彬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二)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惠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亿芯源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光通信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184-186 号桂园怡景二期 3 号楼 4 层 66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郑惠彬先生持有公司 3,770,450 股，占比为 21.01%；郑惠彬先生通过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26,200 股，占比为 9.62%；通过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2,300 股，占比 2.9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姓名	李景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4月至今担任亿芯源总经理、技术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光通信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184-186号桂园怡景二期3号楼4层66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景虎先生持有公司2,868,700股，占比15.98%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20日，郑惠彬与李景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亿芯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协议签署后，郑惠彬、李景虎、亿芯伟业及芯海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任何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0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1、《收购报告书》；2、《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3、《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4、《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亿芯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亿芯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郑惠彬、李景虎、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安排办理股份限售，合计8,897,65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郑惠彬、李景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福州芯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